

# 关于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                                 |
| 基金代码       | 010009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6年2月24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外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标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000元         | 0.6%    |
| 100000元≤M<200000元 | 0.4%    |
| 200000元≤M<500000元 | 0.2%    |
| M≥500000元         | 1.00%按笔 |

3.2.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7天 | 1.5% |
| 持有≥7天 | 0%   |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2 赎回费率

注: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2月24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通过投资者持有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当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业务及投资者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进行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2月24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除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外)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30.6%;中国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中国建设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招商银行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4折。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1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内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号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9438

传真:(021)501303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94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前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为华泰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mr.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恒利  |
| 基金代码       | 01005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1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5日 09:30-2026年2月26日 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C、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短彩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提示,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彩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j\_help.pdf)的步骤步骤登录投票,如遇到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为3.28元/股,最低成交价3.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计划的公告》(2023-34)。

2、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出售计划如下: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以公司截止2026年2月11日总股本1,700,681,356股为基准)。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日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价格;

5、出售实施期限: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前持股       |         | 本次回购后持股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回购前各股份持有  | 1,700,681,356 | 100%    | 1,700,681,356 | 100%  |
| 回购前回购股份持有 | 86,250,000    | 5.07%   | 0             | 0%    |
| 合计        | 1,786,931,356 | 105.07% | 1,700,681,356 | 100%  |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华孚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34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兴健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健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回购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2026-44)。

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波动等情形灵活决定对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出售股份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限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会议名称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会议日期     | 2026年2月12日                                    |
| 会议地点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0楼                        |
| 召集人      | 董事会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0楼,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孙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伟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恒利  |
| 基金代码       | 01005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1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恒利  |
| 基金代码       | 01005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1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第三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恒利  |
| 基金代码       | 010050  |
| 基金管理人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办公地址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来源       |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3月19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